



松青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函



受文者：台中市政府法制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松商(103)字第 047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說明：

一. 依 貴府來函府授法消字第 1030210474 號回覆如下。

二. 103 年 10 月 14 日台中市衛生局全面稽查轄內 14 家松青超市，其中關於 4 家使用過期原料事宜，因而松青提出以下針對 4 家發生店賠償機制，以示松青對本案及消費者權益之重視。

1. 凡消費者持 103 年 4 月 1 日起六個月內該店購買該品項發票(或近六個月內會員消費記錄)進行退費、賠償登記事宜。

(1) 登記退費、賠償期間可採店舖登記或該店電話登記，亦可於週一至週五 8:30~18:00 透過 0800-023-804 客服專線登記退費。

(2) 退費、賠償品項(如附表 1)&退費、賠償登記之店舖聯絡電話(如附表 2)。

2. 退費、賠償公告:103 年 10 月 24 日起~103 年 11 月 30 日止。

於 4 店大門口張貼退費公告 POP 告知。

3. 退費、賠償方式:購買商品之價格+賠償金三倍及 500 元慰問金。

(1) 依消保法第 51 條規定賠償原購買金額之 3 倍；另再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56 條規定賠償新台幣 500 元，惟消費者就同一購買行為不得重複請求退費與賠償，退費時需留相關資料備查。

(2) 登記完成一週後，消費者憑該店購買該品項發票金額(或會員消費記錄)+有效證件(身份証、駕照擇其一，確認領款者與登記者為同一人)至原購店舖進行核對，並一次性領取購買發票商品之價格退費+賠償金 3 倍及針對個人 500 元慰問金。

4. 退費登記日期:103 年 10 月 24 日起~10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退費、賠償截止日期:104 年 1 月 31 日止。

- 第一次 10 月 31 日前登記，103 年 11 月 7 日起~104 年 1 月 31 日止開始進行賠償金退費
- 第二次 11 月 28 日前登記，103 年 12 月 5 日起~104 年 1 月 31 日止開始進行賠償金退費
- 第三次 12 月 31 日前登記，104 年 1 月 10 日起~104 年 1 月 31 日止開始進行賠償金退費

消費者保護官 敬文:103/10/24



311030021204 無附件

附表 1：三豐店、大甲店、光復店、黎明店查核有問題之品項退費、賠償商品明細

店名	退費商品明細
三豐店	迷迭香雞腿便當、挪威鯖魚便當、元進莊紹興醉雞便當、冷燻油雞便當、素肉箭筍、韓式螺肉、元進莊蔥油雞腿、烤特級秋刀魚、挪威鯖魚片、紅麴燒肉、迷迭香雞腿、日式厚切豬排
大甲店	雙拼便當(迷迭+秋刀)、雙拼便當(腿排+鯖魚)、茶香雞腿便當、迷迭香雞腿便當、挪威鯖魚便當、烤特級秋刀便當、日式豬排便當
光復店	鬍鬚張蒜味香腸
黎明店	台灣澎湖特級花枝丸

附表 2：店鋪聯絡電話及地址

店名	電話	地址
三豐店	04-2522-4020	台中市豐原區三豐路 556 號
大甲店	04-2688-4933	台中市大甲區民生路 13 號
光復店	04-2220-1458	台中市三民路二段 140 號
黎明店	04-2389-8452	台中市黎明路二段 68 號

三. 函請查照是禱，敬頌金安。

正本：台中市政府法制局

副本：松青商業股份有限公司

總經理：張教華